

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推廣漫畫產業，催生原創漫畫，並鼓勵創作者融入臺中元素，藉以行銷城市形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中華民國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依中華民國法令許可、設立、登記之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但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不得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對象最近二年內曾經新聞局撤銷或廢止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漫畫創作類別如下：

- 一、紙本或數位原創漫畫創作。
- 二、改編臺灣原創影視作品、動畫或遊戲內容之漫畫創作。

前項漫畫創作須與臺中城市元素具關聯性，且作品未曾發行或完整公開發表。單行本為首次發行，連載漫畫則為全新回(話)數且非再版作品。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新聞局申請補助：

- 一、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 三、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規定之申請對象、期間、補助經費項目、額度及其他相關文件格式等事項，由新聞局公告之。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文件者，應於新聞局指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予駁回。

- 第六條 申請補助案件不符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不予受理。
- 第七條 新聞局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查申請補助案件，並將評審委員名單、評審結果公開於新聞局網站。
前項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新聞局另定之。
第一項審查結果，新聞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第八條 受補助者應與新聞局簽訂補助契約，並配合新聞局指示辦理相關事項。
- 第九條 性質特殊補助案件，經新聞局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限制。
- 第十條 新聞局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
受補助者應於執行期間內完成計畫並檢具下列資料，辦理核銷作業：
一、成果報告書。
二、領據及原始支出憑證。
三、經費支出明細表。
-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聞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並按新聞局撥付補助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利息：
一、申請人提供之文件、資料或核銷單據有隱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
二、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會之公正性。
三、申請人拒絕接受新聞局之查核作業。
四、申請人未依補助契約或補助計畫書執行。
五、其他違反法令之情形。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新聞局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聞局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